

106 年度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訪評計畫

訪評報告申復作業原則

本原則經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2 月 13 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 1070004299 號函備查

- 一、教育部體育署為保障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(以下簡稱單項運動團體)之權益，特訂定「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訪評計畫」訪評報告申復作業原則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
 - 二、單項運動團體得於 107 年 3 月 16 日前，針對訪評報告所載之內容與實地訪評時之實際狀況不符者，向承辦單位提出申復。
 - 三、前項訪評結果係指訪評報告中之評分意見及說明。如前項不符事實係因實地訪評時，單項運動團體提供之資料欠缺、錯誤或未提供所致者，不得作為申復理由。
 - 四、單項運動團體提出申復時，須填具申復申請書(格式如附件 2)。
 - 五、承辦單位於收到單項運動團體申復申請後，將依本原則第二點進行查證，並將查證結果函報教育部體育署。
 - 六、申復之查證，視需要得請單項運動團體提出書面補充說明。
 - 七、單項運動團體所提申復不成立時，不得再提出第 2 次申復。
 - 八、參與各項申復作業之人員均須嚴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。
-